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0 年 3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42号文和证监基金字【2002】5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本基金于2002年9月20日成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3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目录

1、 绪言.....	4
2、 释义.....	5
3、 基金管理人.....	7
4、 基金托管人.....	14
5、 相关服务机构.....	18
6、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5
7、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50
8、 基金的投资.....	51
9、 基金的业绩.....	56
10、 基金的财产.....	57
11、 基金资产估值.....	58
12、 基金收益与分配.....	62
13、 基金费用与税收.....	63
14、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5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	66
16、 风险揭示.....	69
17、 基金终止和清算.....	71
18、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3
19、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4
20、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2
21、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5
22、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96
23、 备查文件.....	97

1、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根据以上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发行公告或本发行公告：指《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发行公告》及对本基金公告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托管协议》：指《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信息披露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 基金发起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注册登记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 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

	护照等证件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成立日：	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成立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单位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本基金单位的行为
基金间转换：	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有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单位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单位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基金管理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权凭证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3、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鲍文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昭明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898厂会计科科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泰联合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上海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总经理兼深圳营业部总经理、总助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汤大杰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历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主任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某公社会计、团委书记；江西财经学院教师、企业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办公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成教处处长；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纪律委员，兼任商控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文瑾女士，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4 年经济工作经验，其中 15 年金融从业经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庄园芳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良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磊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MBA）及国际关系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获得美国 NASD Series 7 & 65 证书。曾工作于耶鲁大学投资基金办公室（Yale Endowment）及美国新生市场投资基金（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主要从事基金管理及投资研究。历任纽约证券交易所国际董事及中国首席代表，创立纽约证券交易所大中华区办公室（香港），银华基金独立董事。现任 HCM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耶鲁大学北京校友会副会长，纽约金融分析师协会的会员。

周春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美国加州大学及香港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曾任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编委。现为长江商学院金融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

王全洲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副处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丛培国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助教，副主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UCLA）客座教授、北京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君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事务所主任。

米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本科，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姜堰税务局副局长，扬州市税务局副局长，扬州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扬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财政部深圳专员办专员、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长，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舒本娥女士，监事，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周景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加拿大证券协会会员。历任三九企业集团三九贸易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深圳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院助教；广东美的企业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

苏荣坚先生，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2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自营业务部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郑城美先生，监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南平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苏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兼市场服务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良玉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俞文宏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郑文祥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任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国债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南方避险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长奎先生，督察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李怀忠；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陈键；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苏彦祝；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王黎敏；

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王黎敏、应帅；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应帅、蒋峰、高峰；2009年2月至今，高峰、蒋朋宸。

高峰先生，理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大学理学院、美国SAS软件研究所上海公司，2002年加入南方基金，2006年3月至今，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

蒋朋宸先生，生物化学硕士、金融工程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鹏华基金公司基金管理部分析师，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2008年4月至今，任南方盛元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南方隆元基金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债券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高良玉先生，副总经理郑文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邱国鹭先生，专户投资管理部总监吕一凡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李海鹏先生，研究部总监史博先生、投资部执行总监陈键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反馈制度、保密制度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2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10 年 3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52 只，其中封闭式 9 只，开放式 143 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10 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 2009 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全球托管人》和香港《财资》评选为“2009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 2004 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 22 项国内外大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

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8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再次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通过SAS70国际专项认证，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启动SAS70审计年度化、常规化的项目。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四）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

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

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5、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 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丰靖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8）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电话：0571-96000888，020-38322222

传真：020- 87031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站：www.gdb.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李群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联系人：王光伟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25879127

传真：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网站：www.18ebank.com

（1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廖玉林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胡昱

客户服务热线：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钱庚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传真：021-63586215

网址：www.nbcb.com.cn

（1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凤起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江波

联系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23、4008888508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2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吴军阳

联系电话：0571-87659084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5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邮编 26607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邮编 266071）

法人代表：张广鸿

客服热线：（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0532-85709799

网址：www.qdccb.com

（22）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 33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傢玉

联系人：寇廷柱

联系电话：(0539)8304657

传真：(0539)8304657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6588

公司网址：www.lsbchina.com

（23）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喻

电话：010-66506138

客户服务热线：96198

公司网址：www.bjrcb.com

（24）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骆芸

电话：027-82656224

传真：027-82656236

客服热线：027-96558

公司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2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咨询电话：025-84457777-950

网址：www.htsc.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14.9 亿元人民币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联系人：肖中梅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13、400888555

网址：www.lhzq.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864818-63266

联系人：陈忠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9 楼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111

（1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15）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梦诗

联系电话：021-68634518-8631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邮编：310052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服热线：96598

（1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8）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4032

联系人：胥春阳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1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2831662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8）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张有德

电话：0755-83025046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电话：0755-25832494

公司网址：www.fcsc.cn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基金业务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3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3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pingan.com.cn

（3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http://www.ghzq.com.cn>

（3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网站：www.cjis.cn

（36）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scstock.com>

（3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韩晓光

联系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8）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业务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联系人：徐雅筠

电话：023-63786060

网址：www.swsc.com.cn

（40）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41）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邢铁英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2882332

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sc.com>

（4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9771

联系人：徐美云

公司网址: www.gsstock.com

（4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唐泳

电话：0551-5161671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

（44）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苏妮

邮政编码：030001

联系电话：0351-4167056

传真：0351-4192803

网址：www.dtsbc.com.cn

（4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二层 202-203 房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0755-83749624

客服电话：0755-82707866

公司网址：www.chinalions.com

（4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朱雪雁

电话：010-83561165

传真：010-83561164

公司网站：www.xsdzq.cn

（4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谢秀峰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

（4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传真电话：010-85127917

客服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a.com

（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5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余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网址：www.essence.com.cn

（5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0519-88166222 021-52574550 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5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冯萍

网址：www.westsec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9-95582

（5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客户咨询电话：0731-4403360

公司网址：www.cfzq.com

（5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5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人代表：李舫金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公司电话：0551-2634400

传真：0551-2645709

网址：www.gyzq.com.cn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邮政编码：230001

（5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电话：0755 -83025695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om.cn

（5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电 话：(0571)87901963

联系人： 吴颖

客户咨询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 www.stocke.com

（6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甲 6 号 SK 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筠

电话：010-85679265

传真：010-85679535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 (010)85679169

网址： www.ciccs.com.cn

（6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 高颂

电话：0755-83706665

传真：0755-83704195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710885

公司网站：www.ytzq.net

（6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25 层 2512、251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杨小江

联系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6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章磊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com.cn

（6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严俊权

联系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6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66）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人：张明

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28-86690125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028-95105111

（6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6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7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71）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联系人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7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 www.txjijin.com

（73） 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请向当地营业网点查询

（二）注册登记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8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代庆红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汇欣大厦 A 座 14 层

负责人：杨晓明

电话：（010）84991188

传真：（010）84990025

经办律师：杨晓明 邓辉 查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6、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1、本公司直销网点；
- 2、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它机构的营业网点。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划往基金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 1、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2、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

额赎回，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七）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1000 万	0.5%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2、赎回费率为 0.3%。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20 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200,000 / (1 + 0.8\%) = 198,412.70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200,000 - 198,412.70 = 1587.30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198,412.70 / 1.0168 = 195,134.44 \text{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200 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2,000,000 / (1 + 0.5\%) = 1,990,049.75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2,000,000 - 1,990,049.75 = 9,950.25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1,990,049.75 / 1.0168 = 1,957,169.30 \text{ 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基金单位，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168 \times 100,000 \times 0.3\% = 305.04$ 元

赎回金额 = $1.0168 \times 100,000 - 305.04 = 101,374.96$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十）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当本基金暂停申购时，将同时暂停基金间转换的转入业务；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7）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7）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3）当本基金暂停赎回时，将同时暂停基金间转换的转出业务；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重大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加转出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加转入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报刊或网站、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在 3 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的相关规定详见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和其他有关基金转换公告。

7、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单位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可以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单位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8、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股票投资为辅，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安全及追求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最低为 45%，最高为 95%；股票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超过 3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种投资工具进行合理的配置。在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方面，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并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总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分析，确定资产配置指导原则。

本基金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在宏观经济方面，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的质量与效率，把握领先指标，预测未来走势；对于国家推行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其对未来宏观经济运行以及投资环境的影响。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

1、依照收益率与风险特征对不同市场以及不同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合理的配置，并随投资环境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在深入分析投资环境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依照收益率与风险特征进行资产配置，确定投资组合，并随投资环境的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其中主要考虑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配置：

（1）市场：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债券投资比例，将根据两个市场债券到期收益率的变化以及流动性的情况进行调整。

（2）品种：在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本基金设立之初，根据我国债券市场的现状，将主要投资于较为成熟且流动性较好的国债与金融债市场。随着未来企业债与可转债的发展，本基金将逐渐加大其投资比例。对于企业债，本基金将专注于投资级别的为 AAA 的优质债券，以期在将信用风险降到最小的前提下获得较高

的收益；对于可转债，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的效应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

（3）期限：本基金将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的投资品种中进行投资组合，在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期之下做好久期和凸性管理，以控制利率风险。

（4）固定利率债券与浮动利率债券：利率的上升将是债券投资面临的一个主要的风险，除去以上提到的配置措施之外，本基金将合理配置固定利率债券与浮动利率债券的比例，对于未来加息的可能，采取增持浮息债和加大中短期债券投资以及逆回购等投资策略规避利率风险。

2、采用多种投资手段，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并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

在实现有效资产配置的基础之上，本基金还将通过如下的投资手段以增加盈利和控制风险：

（1）通过已具备国债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招标，以获取一、二级市场间的差价。

（2）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国债回购所得的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以获得稳定的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回报。

（3）把握市场上出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如利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之间同一券种收益率的差异，以及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时引起的收益率变化等等。

（4）在对未来利率走势形成预期的基础上，利用回购等手段提高资金和债券使用效率，放大盈利。

（5）利用未来可能推出市场的利率期货、利率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75%交易所国债指数+25%（上证A股指数+深证A股指数）”为业绩比较基准。之所以采用这一业绩比较基准，是因为本基金是一只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安全及追求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债券型基金，在中国目前的金融市场上，我们认为上述加权指数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与宝元基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五）投资限制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0、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1、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2、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13、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8,170,030.47	27.29
	其中：股票	598,170,030.47	27.29
2	固定收益投资	1,522,613,639.54	69.46
	其中：债券	1,522,613,639.54	69.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33,849.98	2.24
6	其他资产	22,075,491.34	1.01
	合计	2,191,993,011.3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7,597,669.08	1.96
C	制造业	225,088,579.59	11.73
C0	食品、饮料	17,482,629.36	0.91
C1	纺织、服装、皮毛	15,757,494.38	0.8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966,732.48	0.0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445,784.79	0.23
C5	电子	4,880,000.00	0.25
C6	金属、非金属	48,419,654.32	2.52
C7	机械、设备、仪表	81,641,633.46	4.26
C8	医药、生物制品	51,494,650.80	2.6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643,737.97	0.7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5,144,012.36	2.35
G	信息技术业	16,322,177.67	0.8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2,286,079.50	2.20
I	金融、保险业	86,973,103.61	4.53
J	房地产业	56,965,412.24	2.97
K	社会服务业	27,692,523.27	1.4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6,348,186.13	1.37
M	综合类	20,108,549.05	1.05
	合计	598,170,030.47	31.1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5	徐工机械	1,346,028	47,272,503.36	2.46
2	600048	保利地产	1,961,100	43,928,640.00	2.29
3	000012	南 玻 A	1,500,000	29,400,000.00	1.53
4	601318	中国平安	494,400	27,236,496.00	1.42
5	002238	天威视讯	1,242,253	26,348,186.13	1.37
6	600518	康美药业	1,916,500	20,372,395.00	1.06
7	600036	招商银行	1,012,900	18,282,845.00	0.95
8	600519	贵州茅台	102,948	17,482,629.36	0.91
9	601166	兴业银行	404,030	16,286,449.30	0.85
10	600008	首创股份	2,216,810	16,049,704.40	0.8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5,809,572.10	3.43
2	央行票据	129,571,000.00	6.76
3	金融债券	681,100,600.00	35.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3,851,500.00	30.44
4	企业债券	595,169,511.24	31.0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50,962,956.20	2.66
7	其他	-	-
	合计	1,522,613,639.54	79.3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16	08 国开 16	1,300,000	135,317,000.00	7.05
2	0901069	09 央票 69	1,300,000	129,571,000.00	6.76
3	070313	07 进出口 13	1,000,000	101,080,000.00	5.27
4	080212	08 国开 12	500,000	50,810,000.00	2.65
5	090208	09 国开 08	500,000	49,680,000.00	2.5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3,791.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16,190.44
5	应收申购款	1,155,50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22,075,491.34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44,753,398.20	2.33
2	125709	唐钢转债	6,095,500.00	0.32
3	110598	大荒转债	114,058.00	0.01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48	保利地产	43,928,640.00	2.29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9、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2.9.20-2002.12.31	0.50%	0.0006	-4.18%	0.0030	4.68%	-0.0024
2003年	7.10%	0.0025	1.24%	0.0031	5.86%	-0.0006
2004年	1.09%	0.0042	-8.00%	0.0040	9.09%	0.0002
2005年	10.47%	0.0035	8.65%	0.0036	1.82%	-0.0001
2006年	56.85%	0.0064	25.06%	0.0036	31.79%	0.0028
2007年	51.91%	0.0091	19.51%	0.0058	32.40%	0.0033
2008年	-16.72%	0.0066	-13.28%	0.0072	-3.44%	-0.0006
2009年	18.34%	0.0058	17.39%	0.0047	0.95%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26%	0.0058	47.54%	0.0047	134.72%	0.11%

10、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11、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

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 和 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和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红利金额的处理方式

红利金额按权益登记日有效份额以当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3、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5\% \div 365$$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7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7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

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4、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15、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报刊或网站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6、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

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对于个别证券，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差是反映流动性的重要指标。

（四） 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

对于证券投资风险衡量上，还应该区分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绝对风险主要是指上面已经提到的各种风险，由于这些风险的存在，投资者可能会承担资本损失。而相对风险主要是指基金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固定收益投资虽然有着较低的风险，但其收益也比较低，所以其相对风险可能并不低于股票投资。

（五）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17、基金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8、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2）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和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6）发售基金份额；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担任注册登记人，更换注册登记人；

（9）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10）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13）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9）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5）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9）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依据有关法规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4）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1）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复核基金业绩报告，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
- （15）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 （16）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 （17）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5）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不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不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会者须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7）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式开会），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4）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1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19、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价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二）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财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基金的全部资产。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

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应该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注册登记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投资人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T+3 日的赎回款与 T+3 日申购款进行轧差净额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四）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其他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

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六）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

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

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账册的建帐和对帐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成立后，应按照约定的记账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切实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错账的原因，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编制。需要对外公布的报表，应在相互核对一致的基础上，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发布。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年中报表的编制，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年终报表的编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20、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及发送服务

1、交易确认单及纸质对账单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或打印交易确认单；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年末持有基金份额或第 4 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资料（含姓名及地址等）不详及投资者主动取消寄送的除外。

2、电子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电子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订阅的投资者定期发送。

二、网上在线服务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投资者通过基金账户号、身份证号等开户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栏目，可享受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业绩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4、网上客服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在线客服”办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和建议、资料修改、信息订制等业务。

（二）投资者通过手机上网，访问<https://wap.southernfund.com>可获得基金管理人最新的理财资讯，办理各项基金查询和基金交易业务。手机WAP交易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网站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四、信息订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或在线客服提交信息订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定期发送所订制的信息。可订制的内容如下：

- 1、电子邮件：基金份额净值、电子对账单、基金周刊、定期公告、临时公告、重大事件等。
- 2、手机短信：基金份额净值、最新消息等。

五、账户资料变更服务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联系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以下5种方式进行联系信息（包括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的变更：

- 1、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或“网上交易”（仅限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交易”投资者）系统自助修改联系信息。
- 2、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889-8899转人工座席修改。
- 3、发送邮件至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nffund.com或service@southernfund.com提交修改申请。
-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在线客服”在线提交修改申请。
- 5、通过销售机构提交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

六、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 1、自助语音服务：提供7×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等信息自助查询服务。
- 2、人工座席服务：提供每周七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座席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订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七、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不同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21、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分红公告	2010-03-18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分红预告	2010-03-15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0-03-10
·南方基金关于暂停部分基金在深交所净值揭示的公告	2010-02-26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交易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0-02-09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交易开通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0-02-09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交易开通兴业银行卡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0-02-09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融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0-01-2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01-18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2010-01-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0-01-0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12-3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12-3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12-3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12-31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12-2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12-16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12-0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9-12-0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9-10-21

22、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23、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托管协议》
- （四）《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